



413370S-2025



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GC 0003S-2025

露酒

2025-11-26 发布

2025-11-26 实施

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伟、贾作斌、叶梦笔、尹坤、王晓文、徐丽、王璐璐、刘坤、杜树芳。

H N

Q B

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信阳毛尖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、茉莉花茶、枸杞子、山药、山楂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黄精、葛根、党参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地黄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配料、浸泡、过滤或不过滤、调配、贮存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信阳毛尖茶应符合 GB/T 22737 的规定。

2.1.4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
2.1.5 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6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7 枸杞子、山药、山楂、甘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黄精、葛根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
2.1.8 党参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地黄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和色泽 ^a	具有本品应有的外观和色泽，允许有少量沉淀、褪色	取 100mL 左右的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外观和色泽，嗅其香气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口味口感，根据外观、色泽、香气与口味特点，综合评价其风格及典型的强弱程度
香气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	
口味口感	具有本品特有的口味口感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风格	

注：a 允许有完整或片块等形状人参、枸杞子、葛根等原料存在，为产品正常状态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5.0~68.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≤	6.0	GB/T 15038 或 GB 12456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≥	0.35	GB/T 27588 附录 A 或 GB/T 10345
*甲醇 ^b , g/L ≤	0.5	GB 5009.266
*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6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2	GB 5009.12

注: *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;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;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信阳毛尖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、茉莉花茶、枸杞子、山药、山楂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黄精、葛根、党参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地黄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配料、浸泡、过滤或不过滤、调配、贮存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Q B